

#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仑政办〔2022〕20号

---

##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仑区全国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

# 北仑区全国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全国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，加大“金山银山”反哺“绿水青山”力度，探索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双向转化新路径，形成具有北仑辨识度的实践创新成果，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，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，依据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33）的通知》（仑政〔2021〕27号）、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仑政办〔2020〕50号）、《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关于开展低（零）碳试点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浙双碳办〔2021〕5号）等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奖励原则

按照“统筹安排、突出重点、鼓励先进、强化示范”原则，对年度生态文明建设、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、低（零）碳试点建设等工作推进成效较为明显的进行奖励。

## 第二条 奖励范围

（一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生态环境设施公众开放单位、生物多样性体验基地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。

（二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绿色模范系列单位，

如绿色酒店、绿色工厂、绿色学校等。

(三) 省、市首批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乡村”“无废学校”“无废医院”“无废工地”“无废景区”等“无废细胞”类。

(四) 省级低(零)碳试点街道、省级低(零)碳试点村(社区)。

(五) 成效明显的“两山”转化典型案例。

(六) 其他生态文明建设典型。

### 第三条 奖励标准

(一) 国家级奖励 10 万元。

(二) 省级奖励 8 万元。

(三) 市级奖励 5 万元。

(四) “两山”转换典型案例奖励 6 万元。

(五) 其他生态文明建设突出工作成效参照执行。

###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申报与资金拨付

(一) 生态环境设施公众开放单位、生物多样性体验基地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、绿色模范系列单位、“无废细胞”、省级低(零)碳试点街道、试点村(社区)等成果必须通过考核验收、命名。

(二)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绿色模范系列单位必须通过考核验收、命名，并且具有“两山”转换示范典型意义。

(三) 成效明显的“两山”转化典型案例，主要围绕“守绿换金”“添绿增金”“点绿成金”“绿色资本”等转换路径，突

出“金山银山”反哺“绿水青山”特点，体现生态修复、生态农业、生态旅游、生态工业、“生态+”复合产业、生态市场、生态金融、生态补偿等转化模式，得到国家、省、市政府肯定推广、奖励激励的，或具有“两山”改革特色亮点、相关工作走在全国、全省前列等典型示范意义。

（四）表彰奖励每年一次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，可在每年9月底前向区美丽办提出奖励申请（具体详见当年申报通知要求），区美丽办会同有关部门评审后，报区政府确定。若当年命名文件在9月份之后，奖励申报延至第二年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五）创建类和成效类奖励属于不同类别奖励事项，可以叠加奖励；同类别奖励事项不重复叠加奖励，原则上要求以最高一档奖励事项为准。

#### 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分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。以前文件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--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、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各群团。

---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1日印发

---